

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文件

文教发〔2008〕42号

关于同意华侨大学调整外国留学生学费 及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华侨大学：

华大财〔2008〕7号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校对外国留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做以下调整：

一、所有收费项目统一调整为以人民币计价。

二、艺术类（含音乐、舞蹈、美术及艺术设计）本科专业学费调整为12000元/生/学年，其他本科专业学费调整为8800元/生/学年，预科学费调整为8000元/生/学年。

三、住宿费标准调整为：单人间5800元/生/学年、双人间3800元/生/学年、四人间1200元/生/学年。

请报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核准后实施。
此复。



主题词：侨务 教育 收费 批复

国务院侨办文教宣传司

2008年6月11日印发

